贵州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7年4月26日~5月26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贵州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7年8月1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向贵州省反馈了督察意见。贵州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严肃对待，把整改工作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重要标尺、守住“两条底线”的重大举措、推进大生态战略行动的重要抓手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狠抓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截至2018年8月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7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9个，72个问题分解成385个子问题完成整改330个，其余问题正在有序推进整改。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72个问题，细化为385个子问题，层层细化整改方案、层层建立台账清单，签订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实行挂图作战、限时销号

■2017年以来，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000余件、处罚金额4.8亿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03件，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30件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贵州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重大发展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来抓，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是牢记嘱托抓整改。**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的殷切嘱托，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强力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不懈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贵州落地生根。**二是高位推动抓整改。**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相关省领导任副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和省有关整改责任部门及时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的督察整改组织机构。全省上下建立了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靠前抓、责任单位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各领域、各区域整改工作落细落小、落地落实。**三是精准施策抓整改。**研究制定了《贵州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72个问题，细化为385个子问题，层层细化整改方案、层层建立台账清单，签订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实行挂图作战、限时销号。采取“一对一、点对点”的方式，对排查梳理出的16个难点问题逐一与涉及的地方政府专题研究讨论，共商整治措施。成立由环保、发改、住建、农业、林业、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综合专家组，从专业技术、法律法规等方面实施精准指导。**四是突出重点抓整改。**强力推进草海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目前养生基地3号公寓楼、2期4号、7号楼，金岭蓝湾15、16号楼，以及7家砖厂、4个驾校、3家养殖场、10家汽修厂和2家建材厂已拆除。强力推进乌江、清水江总磷污染治理，出台《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等，对磷化工企业实施磷石膏“以渣定产”；通过沿线渣场覆膜防渗、源头综合治理、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等手段确保降低磷化工工业排放对流域水质影响。强力推进网箱养殖整治，全域取缔网箱养鱼。强力推进长江上游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重点调减生态环境敏感区玉米种植面积，同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茶、还果等生态扶贫工程，着力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五是从严从实抓整改。**对整改工作不到位、质量不高、未达序时进度和整改标准的问题坚决不予销号。先后两批次开展“五个一批”专项行动，梳理排查出233个具体问题，分级分类实施曝光一批、约谈一批、问责一批、挂牌督办一批、关停一批处理。目前共曝光43家、约谈58家、问责24家、挂牌督办56家、关停52家。由各级纪委监委负责组成追责问责组，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11个责任追究问题，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程序，跟踪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对120名干部进行问责，其中厅级干部21名、县处级干部51名、乡科级及其他干部48名；边督边改过程中，对1212名干部实施约谈，378名干部实施问责；督察整改过程中，共处理314人，其中问责132人，约谈128人，其他（通报、批评教育、书面检查）54人，产生了强烈震慑，形成了警示效应。**六是协调联动抓整改。**实行联席会商，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联合督导组，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10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17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实行联合督察，开展由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整改办牵头的省级环保督察。实行联动执法，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实行司法执法联动，联合开展环保执法“利剑”行动。2017年以来，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000余件、处罚金额4.8亿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03件，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30件。**七是强化保障抓整改。**各级政府多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累计投入533.4亿元，重点用于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环保基础设施、磷污染治理、焦化行业和重金属治理、网箱养殖清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问题整改，确保督察整改高质高效推进。**八是强化宣传抓整改。**全省各级各部门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及时公开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省级利用“一台一报一网”（贵州电视台、贵州日报、省政府网站）共发布400余条整改工作报道，编发整改工作简报38期，在省主流媒体开设“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专栏，在“今贵州”新闻客户端开设“贵州环保在线”，持续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展示贵州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深入开展“贵州生态日”、生态乡镇和绿色学校创建等活动，为环保督察整改营造良好氛围。

二、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聚焦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突出问题，切实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任，逐条逐项认真整改。通过整改，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加坚决，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动更加自觉，在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态度不够坚决、落实不够到位”问题，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重要文件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年度主体班次培训内容，各级各类公务员培训中增设生态环境保护课程，并切实加强考核评价，修订完善《贵州省市州和县域经济发展综合测评办法》，调整优化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评价办法，增加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并提升考核权重，完善省直单位目标管理考评体系，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省直机关专项目标进行管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

针对“部分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法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制，实施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对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治实行省领导包干负责，全面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任务，实施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完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针对“一些突出环境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问题，切实加大整治力度，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制定实施《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行动计划》《贵州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贵州省农用地土壤地球化学背景调查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地球化学背景调查。实施《贵州省“十三五”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方案》，加大历史遗留汞渣、尾渣库、锰渣、铅锌废渣消纳处置力度，明确“取缔关闭一批、暂缓停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限期整改一批”整治要求。制定《贵州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贵州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制度》，建立贵州省自然保护区落界矢量数据库，通过大数据推动自然保护区管理。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定《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贵州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村庄规划管理、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村容村貌整治等四大工程，编制实施《贵州省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不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全面启动县级以上城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全面完成“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国家考核结果为“优秀”。

针对“基础治污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制定《贵州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贵州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切实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基础支撑。加大财政投入，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实施环境保护十二件实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环境保护攻坚行动。加大生态修复工程力度，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完善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与处置基础设施，落实医废、危废、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全过程监督管理措施，依法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出台《贵州省关于环保督察的八条意见》，建立领导干部环保突出问题包干督察机制，省、市、县每年梳理出生态环境较为突出的问题，实行省、市、县党政领导包干督察，限期完成整治。印发《关于深化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通知》，从深化整改的重点措施、进度要求、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再督促、再推动。出台《贵州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率先在全国制定出台《贵州省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率先在全国制定印发《关于在环保行政许可中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全面推行环境信用承诺制度。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检察机关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建成省、市两级举报平台，及时收集处理和回复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构建环保问题群众举报处理常态化机制。将大数据与大生态战略行动融合，加快推进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推进水、大气、土壤、噪声、辐射、重点污染源等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数据共享、预报预警能力和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覆盖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三、持之以恒抓紧抓实生态环境保护，奋力推动贵州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贵州省委、省政府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继续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对贵州的极端重要意义，始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发展的根本，更好地肩负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责任担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把握生态文明建设这个“根本大计”，生态文明建设的“三期”判断、“六条原则”“五大体系”和“六项任务”，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路线图”和“施工图”，下大力气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决打好“蓝天保卫”“碧水保卫”“净土保卫”“固废治理”和“乡村环境整治”5场战役，深入开展14项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双十”工程，确保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认真抓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加快构建具有贵州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发展绿色经济，全面推进消费变革，切实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坚持一手抓整改，一手抓巩固，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保持作风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确保督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落实到位，不断巩固提升整改成果，努力跨过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攻坚期和窗口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山西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上接六版

四是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加大。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煤炭开采造成泉域水资源破坏、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滞后等问题，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努力实现多还旧账，不欠新账。实施两山生态修复工程。审议通过了《太行山吕梁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方案》，创新生态修复保护机制。全面推进“七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积极推进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出台《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制度，开展清河专项行动。落实《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保护条例》，确保5600万亩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作为山西人民生存发展的基本红线和根本底线。在全面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持续开展“绿盾2018”专项行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28个问题，已有14个问题基本整改到位。拨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4.5亿元，开展了露采、灭火工程和煤矸石自燃治理，加大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等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按期推进各项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规范开山采石管理秩序，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严格落实《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泉域内采矿企业取用水工作的通知》，严把项目准入关，对未取得批复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印发了《关于自然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处置工作的通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全省19处岩溶大泉的泉域重点保护范围内共有50座煤矿，采取了关闭、注销或变更采矿许可证退出保护区等措施。

下一步，山西省要继续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督导检查，持续不断抓实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落实。强化责任追究，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进度严重滞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坚决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福建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上接七版

四、深化“五大专项整治”，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针对落后产能淘汰问题，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和专项整治行动。2017年完成退出煤矿36处，去产能244万吨/年；取缔“地条钢”问题企业35家、合计产能535万吨，全面完成“地条钢”取缔目标任务。针对建筑饰面石材行业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关闭敖江流域福州罗源县和宁德古田县的饰面石材矿山，开展废弃矿山和废弃生产场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针对“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通过“清水蓝天”等环保专项行动，共取缔关闭小散乱污企业4000多家，同时引导加快专业园区建设，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全面完成关闭拆除和改造升级任务，共关闭拆除生猪养殖场（户）2.33万家，削减生猪544.5万头，完成可养区6210家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针对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完成漳州古雷石化基地、福清江阴工业区安全控制区内居民搬迁工作，泉港石化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工作完成53.3%。完成漳州古雷石化启动区4.2万立方米公共应急池建设和联通能力提升改造。

五、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省委、省政府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和《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生态安全底线，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全面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深入排查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2017年35个近岸海域国考点位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比例为77.1%，比国家考核目标要求高5.1个百分点。严格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强化滨海湿地保护，严格执行“占补平衡”规定，开展超规划养殖清理整治，科学防治水产养殖污染。连续两年组织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监管，严肃查处、清理违规养殖、违法排污和违法采矿等问题，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在闽江流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提升闽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赢。

六、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确定的38项重点改革任务中，已有37项形成改革成果，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等一批中央部署的生态文明体制重大改革举措在福建集中实施，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系统价值核算、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福林贷、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流域生态补偿、河长制、生态司法保护机制等一批改革举措形成改革经验、取得积极成效。在全国率先实行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省委书记、省长与九市一区党政“一把手”签订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把考核结果作为对当地党委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在全国率先试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试点面积23.6万亩，林农直接受益超过3.5亿元。在全国率先按照国家核算标准启动运行福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截至2018年8月底，全省碳市场累计成交855万吨，成交金额1.82亿元。在全省工业排污企业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截至2018年8月底，总成交金额10.29亿元，其中二级市场占比84.71%，走在全国前列。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2017年以来，全省已投保企业688家次，累计提供环境风险保障限额达11.7亿元。建设全国首个省级生态云平台，建成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和应用体系，助推精准治污、智能监管。优化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与绿色金融政策联动机制。建立覆盖全省12条主要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近三年累计投入补偿资金约35亿元。成立省政府垂直管理的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开展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福建省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标准，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生态环保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还存在一定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地方环境质量形势还不容乐观，一些突出环境问题未整治到位，一些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下一步，福建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一以贯之地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一是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继续把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挂图作战、倒排时间、对账销号，确保72项整改任务如期完成。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水源地保护、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九龙江口和厦门湾综合治理七大标志性战役，确保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三是以更高站位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对标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接力探索、接续奋进，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最大限度地拓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示范效应。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每周一榜”（第十五期）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2018年9月17日~9月23日，为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第8轮次第1周，290个督查组对重点区域493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新的涉气环境问题1327个。经评定，渭南1组、西安3组、晋中6组、渭南2组、邢台6组、运城4组、郑州3组、廊坊1组、沧州1组、阳泉1组、长治1组、保定1组、邢台1组、长治3组、开封2组十五个督查组排名第8轮次第1周前十五位。督查中，上述十五组发现新问题总数占比较高，在一周内共检查发现各类涉气环境问题322个，占所有新问题总数的24.2%。紧扣强化督查第一阶段工作重点，重点检查“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淘汰、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发现上述问题占比分别为40.8%、44.4%、34.2%、23.3%，填报信息质量较高，无错报、重报、漏报等情况出现。通过督查切实传导压力，有效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及措施。

强化督查“每周一榜”（第十五期）

序号	组别	督查县(市、区)	派出单位	姓名
1	渭南1组	临渭区、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监察局	简元泽
			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监察局	冯学多
			中卫市沙坡头区环境保护局	黄 森
			聊城市冠县环境监察大队	马 辉
2	西安3组	灞桥区、未央区、西安铲灞生态区、西安国际港务区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监察局	符何宁
			通化市环境监察支队	李庆明
			济南市槐荫区环境监察大队	马 勇
3	晋中6组	平遥县	荆州市公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龚江华
			白山市浑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齐振礼
			成都市新津县环境监察大队	雷良彬
4	渭南2组	华州区、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聊城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佃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环境保护局	李建华
			毕节市大方县环境监察大队	刘禹钧
5	邢台6组	新河县、南宫市	淮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林树生
			昆明市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	徐 勇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何少敏
6	运城4组	稷山县、新绛县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	冯小刚
			镇江市润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王宗林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张 彬
7	郑州3组	中原区、二七区、郑东新区、管城回族区	曲靖市沾益区环境监察大队	张光群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潘 菲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刘妍妮
8	廊坊1组	安次区、广阳区、廊坊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鲁成钢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李思成
			黔南州惠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罗万微
			湖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姚建民
9	沧州1组	新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李凡宏
			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韩利平
			长春市净月区环境监察大队	张 亮
			新巴尔虎右旗环境监察大队	张 晶
10	阳泉1组	城区、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朱元荣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郭文景
			陆丰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庄锋彬
			辽源市环境保护局龙山分局	刘 成
11	长治1组	城区、郊区、高新技术产业区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牛玲娟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徐 睿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	金新阳
			盐城市滨海县环境监察局	陈启蒙
12	保定1组	竞秀区、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满城区、莲池区	重庆市环境监察办	凌义涵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程俊杰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监察大队	张 磊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庞 磊
13	邢台1组	桥东区、桥西区、经济开发区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纪兵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 弛
			荆州松滋市环境保护局刘家场中心站	裴艳丽
			攀枝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李正祥
14	长治3组	长子县、屯留县	富锦市环境监察大队	王 辉
			宁德市柘荣县环境监察大队	袁志强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黄道建
15	开封2组	禹王台区、顺河回族区、祥符区	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	李培臣
			包头市九原区环境监察大队	郭 鹏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刘谂承